

采购编号：jsjzcg25-00002996

# 2025 年区建污水管网 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08-28~~ 2025年08月28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530114133-16247879**
- 2、项目名称：2025 年区建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 3、预算资金：人民币 1260550.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6055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污水管网养护 64.398 公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5-00002996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其以上）；
  - 3.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8-28 至 2025-09-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9-18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09-18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周斌

联系方式：021-57317290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区建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2、采购编号：jsjzcg25-00002996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污水管网养护 64.398 公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周斌

联系方式：021-5731729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其以上）；

3.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50%，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100%（结算）；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在结算时扣除全年合同总价的10%费用。②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2、质量标准：考核合格。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7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

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为确保全区防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完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现有设施对保障全区城市运行安全的能作用，建立符合本区区情、水情的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管理体制，逐步实现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的长效常态化。根据《金山区排水设施运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金府办发〔2014〕42号）、《关于本区排水管道运行、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金水务〔2014〕147号）和《关于调整本区排水管道运行、管理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金水务〔2017〕218号）、关于印发《金山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金汛办〔2023〕13号）等文件要求，涉及区水务局建污水管道养护 64.398 公里。

#### （一）养护清单

廊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管径	长度（米）	材质	窨井数量	竣工日期	备注
1	金廊公路	建乐路—永光路	DN800	3045	砼	68	2007.12	吕巷镇
2	建乐路	金张公路—金廊公路	DN400	665	PE	26	2007.12	吕巷镇
3	朱吕公路	栖凤路—上海年弘磁业有限公司大门口	DN300, DN500	3239	PE	72	2007.12	吕巷镇
4	溪北路	朱吕公路—璜溪东街	DN400	775	PE	25	2007.12	吕巷镇
5	金张公路	上海嘉龙纸业有限公司大门口—建乐路	DN300	404	PE	20	2007.12	吕巷镇
		朱吕公路—建新大街	DN400	532	PE	14	2007.12	吕巷镇
6	康兴路	朱吕公路—建新大街	DN300	522	PE	17	2007.12	吕巷镇

7	璜溪东街	溪北路--金张公路	DN400	409	PE	14	2008.3	吕巷镇
8	建新大街	金张公路--金廊公路	DN400	611	PE	18	2008.3	吕巷镇
9	朱吕公路	吕巷园与墅门口东侧 50 米~红光路	DN500	370	HDPE	8	2012.5	吕巷镇
		过路支管	DN300	183	PE	4	2012.5	吕巷镇
		红光路~荣昌路	DN700	419.67	PE	3	2012.5	吕巷镇
		过路支管	DN300	48	PE	1	2012.5	吕巷镇
		荣昌路~3号泵站	DN800	640.68	钢承口式钢筋管	8	2012.5	吕巷镇
		过路支管	DN300	101.2	PE	2	2012.5	吕巷镇
		朱吕公路~干巷 4#泵站	DN400	2528	HDPE	6	4.28	吕巷镇
			DN300	1302.6	HDPE	57	4.28	吕巷镇
			DN300	19.6	HDPE			吕巷镇
		过路支管	DN300	330				吕巷镇
		朱吕公路(龙士路~北江村)	DN500	678	HDPE	12	2011.5	主管
			DN400	348	HDPE	9	2011.5	主管
			DN400	188	PE	2	2011.5	主管
DN300	40		HDPE	1	2011.5	主		

								管
			DN300	365	PE	8	2011.5	支管
			DN300	18	HDPE		2011.5	预留头
10	荣昌路	荣昌路(金张公路~G1501高速)	DN300	1232	PE	33	2011.5	主管
			DN300	473	PE	19	2011.5	支管
			DN300	35	HDPE	4	2011.5	支管
			DN300	34	HDPE	18	2011.5	预留头
11	红光路	红光路(荣申路~新溪路)	DN400	667	HDPE	18	2011.5	主管
			DN300	451	PE	15	2011.5	支管
			DN300	492	PE	25	2011.5	支管
			DN300	25	HDPE		2011.5	预留头
12	汇丰大街	汇丰大街	DN300	1062	PE	31	2011.5	主管
			DN300	275	PE	13	2011.5	支管
			DN300	8	HDPE	1	2011.5	支管
			DN300	34	HDPE		2011.5	预留头
13	漕廊公路	金廊公路--万春苑	DN300, DN400	3292	PE	101	2008.2	廊下镇
14	万春路	荣光路--漕廊公路	DN400	1586	PE	38	2008.2	廊下镇
15	荣春路	农田港--万春路	DN300	1499	PE	52	2008.2	廊下镇
16	荣光路	万勇路--万春路	DN600, DN800	1325	砼	23	2008.2	廊下

								镇
17	荣光路 (景展路)	农田港—万勇路	DN300	329	PE	7	2008.2	廊下镇
18	万勇路	永光路—荣光路	DN1000	1733	砼	28	2008.3	廊下镇
		荣光路—漕廊公路	DN300	1292	PE	29	2008.2	廊下镇
19	新风路	漕廊公路—廊华路	DN300	546	PE	15	2008.2	廊下镇
20	廊华路	廊平公路—新风路	DN300	120	PE	7	2008.2	廊下镇
21	金廊公路	景钱路—漕廊公路	DN300—DN600	2756	PE	32	2008.3	廊下镇
22	永光路 (规划十路)	金廊公路—万勇路	DN800, DN1000	1004	砼	22	2007.12	廊下镇
23	景钱路	金廊公路—万勇路	DN600	1076	PE	33	2008.2	廊下镇
24	新村路 (商业街)	景钱路—廊下大街	DN300	1366	PE	44	2007.12	廊下镇
25	景农路 (景文路)	景农路西端—新村路	DN300	959	PE	33	2007.12	廊下镇
26	益民路	景农路—廊下大街	DN300, DN400	781	PE	26	2007.12	廊下镇

27	景乐路	益民路--新村路	DN300	286	PE	15	2007.12	廊下镇
合计				42519.75		1077		

新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管径	长度(米)	材质	窨井数量	竣工日期	备注
1	漕廊公路	钱圩提升泵站~金石公路	DN500	957.63	HDPE	18	2011.11	
		钱圩提升泵站~金石公路	DN600	83.4	钢筋砼管	2	2011.11	
2	金石公路	漕廊公路~钱商大街	DN500	1126.6	HDPE	21	2011.11	
		钱商大街~秦弯路	DN400	347.1	HDPE	10	2011.11	
3	金石公路	秦弯路~钱鑫路	DN300	331.5	HDPE	9	2011.11	
		过路支管	DN300	321	HDPE	21	2011.11	
4	漕廊公路	漕廊公路	DN500	1116	HDPE	37	2011.11	
5	秦湾路	秦湾路	DN300	1835	HDPE	57	2011.11	
合计				6118.23		175		

金山区水务局（朱泾镇区）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管径	长度(M)	材质	窨井数量	竣工日期	备注
1	文商路	西林街一万安街	DN300	76	砼	16	1985.10	
			DN450	312	砼		1985.10	
2	人民路	东林街—朱泾2#泵站	DN300	159	砼	19	1985.10	

			DN4 50	404	砼		1985.1 0	
			DN6 00	35	砼		1985.1 0	
3	罗中路	东林街—万安街	DN3 00	339	砼	15	1985.1 0	
			DN3 50	92	砼		1985.1 0	
4	万安街	浦源路—健康路	DN3 00	350	砼	44	1985.1 0	
			DN4 50	808	砼		1985.1 0	
			DN6 00	548	砼		1985.1 0	
5	南圩路	万安街—原金山区水质 净化厂	DN3 00	82	砼	14	1985.1 0	
			DN7 00	431	砼		1985.1 0	
6	公园路	朱泾 6#泵站—亭枫公路 北 26.7m	DN3 00	257	钢管	0	2004.1 2	压力 管
7	罗星路	朱泾 5#泵站—临源街	DN3 00	188	PVC	0	2002.1 0	压力 管
			DN5 00	865	PVC		2002.1 0	压力 管

合计:

4946

108

### 金山区水务局（朱泾工业区）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管径	长度 (M)	材质	窨井数量	竣工日期	备注
1	仙居路	亭枫公路—中发路	DN60 0	635	PVC	27	2008.3	
2	仙安路	浦银路—中发路	DN40 0	360	PVC	23	2008.3	
			DN60 0	565	PVC		2008.3	
3	浦银路	新洲路—仙安路延 长段	DN40 0	224	PVC	9	2008.3	
4	新洲路	牡丹村村委会—浦 银路	DN30 0	876	PVC	33	2008.3	
			DN40 0	584	PVC		2008.3	

5	中发路	8号泵站-仙安路	DN80 0	667	HDP E	16	2024.11	
			DN40 0	15	HDP E		2024.11	
			DN30 0	60	HDP E		2024.11	
合计:				3986		108		

金山区水务局第四轮环保计划建成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管径(mm)	长度(m)	竣工时间
1	达福路	丰盛路-松前公路	800	454	2011年12月
2	松前路	松隐大街-达福路	800	422	2011年12月
3	松隐大街	松前公路-张泾河	800	1647	2011年12月
4	慧日路	张泾河-鸿安路	800	722	2011年12月
5	鸿安路	东日路-慧日路	800	1198	2011年12月
6	东日路	鸿安路-A30高速	1000	1785	2011年12月
7	中发路	A30G高速-温和泾	1000	601	2011年12月
合计		--	--	6829	--

## (二) 技术规范和要求

### 1. 项目管理要求

#### 1.1 施工组织设计

1.1.1 中标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1.2 人员配置

1.2.1 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9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均为本单位员工，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相关养护管理工作经验；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其中中级养护工至少2人，养护人员应具备安全培训证书。

中标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

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1.3 养护机械设备

1.3.1 为保障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投标人拟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6.1 拟投入养护机械设备基本性能参数要求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备注
冲水车	高压水泵压力大于 12MPa、流量大于 80L/min, 疏通管道长度大于 45 米，水箱容积大于 1 立方米	
污泥运输车	整车式，车厢具有自卸功能、污泥桶举升功能，罐体容积大于 3 立方米	
CCTV 管道检测系统		
绞车	人工或机械，牵引力大于 1500 公斤	
潜水泵	总流量大于 300 立方米/小时，水管长度大于 400 米。	
工程车	额定载重大于 2000 公斤	
硫化氢检测仪		
封堵气囊		
路面巡视车		
防汛物资		
其他		

1.3.2 养护排水管道（主管）需配基本养护机械设备类型和数量应满足《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1.4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 1.5 廉政监督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 1.6 交通组织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 2. 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 2.1 管渠巡视

2.1.1 排水管渠巡视对象应包括：管渠、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放口。

2.1.2 管渠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年度不少于 5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管道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是否存在私自接管；检查井盖、雨水算是否缺失；建设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2.1.3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年度不少于 5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正确；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2.1.4 检查井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和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等；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2.1.5 雨水口外部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年度不少于 52 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算是否丢失或破损；雨水口框是否破损；盖框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雨水算孔眼是否堵塞；雨水口框是否突出、凹陷或跳动；是否散发异味。

2.1.6 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不应少于2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雨水算较、链条是否损坏；是否存在裂缝、渗漏、抹面剥落；是否存在积泥或杂物；是否存在积水；是否存在雨污混接、私接连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网篮是否破损；防臭装置是否有效。

2.1.7 明渠的巡视每周不应少于一次，年度不少于52次，并应包括下列内容：块石、混凝土砌块渠岸的护坡、挡土墙和压顶有无裂缝、沉陷、倾斜、缺损、风化、勾缝脱落等；护栏、里程碑、警告牌、步道等明渠附属设施是否完整；明渠控制范围内的污水管道有无污水溢流或倒灌。

2.1.8 每年枯水期应对明渠进行一次淤积情况检查。明渠的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表1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渠		管径或渠净高度的1/10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50mm
	无沉泥槽	管径的1/10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50mm

2.1.9 当发现下列行为之一时，应及时制止和报告：向管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等废弃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在管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在明渠内筑坝截水、抽水、建闸、架桥或架设跨渠管线；向雨水管渠中排放污水。

2.1.10 过河倒虹管应重点检查河床覆土深度，河床覆土不应小于1.0m。

## 2.2 管渠养护

2.2.1 排水管渠养护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管渠的清淤、疏通；检查井和雨水口的清捞；井盖及雨水算更换。

2.2.2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积泥深度应符合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的规定；

2.2.3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养护频率不应低于表2的规定。

**表2 管渠、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养护频率**

管渠性质	管渠划分				接护管、连	检查井	雨水口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雨水、合流管渠（次/	2	1.5	1	0.3	2	4	4
污水（次/年）	1.5	1.5	1.5	1.5	2	4	4

2.2.4 检查井井盖和雨水算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井盖和雨水算的选用应符合表3的规定；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表4的规定；井盖的标

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合流”等标识；铸铁井盖和雨水算应具备防盗功能，或采用混凝土、塑料树脂等非金属材料的井盖，检查井盖的承载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23858的规定；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表 3 井盖及雨水算的选用**

井盖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铸铁井盖	《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
混凝土井盖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889
检查井盖	《检查井盖》	GB/T23858

**表 4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 (mm)**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检查井	<8	-5(含)~+5(含)	-5(含)~+5(含)
雨水口	<8	-10(含)~0(含)	-15(含)~0(含)

2.2.5 当巡视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6h 内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h 内恢复。

2.2.6 检查井防坠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2.2.7 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

2.2.8 倒虹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倒虹管应定期清理，采用水力冲洗养护时，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2.2m/s；过河倒虹管的河床覆土小于 1.0m 时，应及时采取抛石等保护措施；在通航河道上设置的倒虹管保护标志应保持结构完好和字迹清晰；倒虹管养护需要抽空管道时，应先进行抗浮验算；倒虹管沉砂井应定期清理。

2.2.9 压力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透气井内应无浮渣；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应完好有效；压力盖板应无锈蚀，密封垫应定期更换，井体应无裂缝。

2.2.10 盖板沟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盖板应不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 15mm；盖板沟的积泥深度不应超过设计净空高度的 1/10；墙体应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

2.2.11 明渠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整洁；应及时清理落入渠内阻碍明渠排水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应定期检查维护土渠边坡，保持线形顺直，边坡整齐；明渠每隔一定距离应设清淤运输坡道。

2.2.12 排水管渠养护单位应对养护质量进行控制，排水管渠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应

符合排水管渠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的规定。

**表 5 排水管渠设施疏通清捞养护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质量要求
残余污泥	绞车检查	第一遍绞车检查，铁牛内厚泥不应超过铁牛直径的 1/2；管道长度按 40m 计，超过或不足 40m 允许积泥按比例增减
	电视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声纳检测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检查井	目视、花杆和量泥斗检查	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不得有积泥
工作现场	目视检查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

2.2.13 潮门、闸门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潮门应保持闭合紧密，启闭灵活；吊臂、吊环、螺栓应无缺损；潮门前应无积泥、无杂物；汛期潮门检查每月不应少于一次；拷铲、油漆、注油润滑、更换零件等重点保养每年不应少于一次；

2.2.14 岸边式排放口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及时清理排放口附近的堆物、搭建、垃圾等；应及时修理和加固排放口挡墙、护坡及跌水消能设施；对埋深低于河滩的排放口，应在每年枯水期进行疏浚；当排放口管底高于河滩 1m 以上时，应根据冲刷情况增设阶梯跌水等消能措施。

2.2.15 江心式排放口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排放口周围水域不得进行拉网捕鱼、船只抛锚或工程作业；排放口标志牌应定期检查和油漆，保持结构完好，字迹清晰；江心式排放口宜采用潜水的方法，对河床变化、管道淤塞、构件腐蚀和水下生物附着等情况进行检查；江心式排放口应定期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法进行水力冲洗，保持排放管和喷射口的畅通，每年冲洗的次数不应少于 2 次。

2.2.16 建设工地管渠及周边管渠养护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建设工地周边管渠的巡视、疏通频率应高于一般地区；有泥浆水排入管道时，应及时查清泥浆源头和阻断泥浆的排放，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养护疏通；

2.3 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应符合以下规定：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养护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管渠污泥运输过程宜保持密闭状态，应防止污泥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等污染环境的事情发生。

2.4 连管翻排，对个别损坏老旧连管进行开挖修复。

2.5 暴雨巡视、暴雨量放水。暴雨、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应安排队伍职守，黄色及以上应安排队伍进行巡视，当发生道路积水时应及时进行量放水和应急排水。

2.6 结合排水管道日常养护工作，进一步排查雨污混接点，及时将排查情况上报甲方。

2.7 排水热线及应急处置，应按照热线处置要求及时处置。

2.8 乙方的养护质量，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检查评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3.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 3.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2.1.1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 3.2 养护质量检查与考核

3.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采购人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3.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随机或定期检查，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养护计划内的管渠养护疏通标准见表 5，计划外的检查标准见表 6

表 6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10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10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3.2.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中标人无偿修复。若中标人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3.2.4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城镇排水管渠养护质量检查和考核办法》(暂命名)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考核指标主要有巡视记录、养护工作量(保养率)、机械化率、养护质量(计划内)检查成绩、养护要求(随机)检查成绩、热线处置、应急抢险、量放水等。

3.2.5 在年底对中标人进行养护考核,在中标人的养护金额中预扣10%的考核基金,根据考核结果奖罚。

### 3.3 资料管理与应急处置

3.3.1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

3.3.2 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3.3.3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3.3.4 必须承诺养护的排水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3.3.5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3.3.6 施工企业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创建文明工地。

3.3.7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4.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期间,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文件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2.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3. 中标养护单位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4.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均应达到所在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

理工程。

5.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本项目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中标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中标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 5. 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规定

1. 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对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所属排水管道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防汛排水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办法》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等有关排水管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制定。

**第三条：**《办法》仅适用对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所属的排水管道养护与管理状况的检查。

### 一、检查与考核的组织

**第四条：**排水管道月度检查工作采取现场检查和电视声纳抽查相结合的办法。现场检查工作由金山区排水管理所负责组织，并成立由管理部门和排水管道养护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考核小组。电视声纳抽查工作由金山区排水管理所委托专业单位独立进行，同时兼顾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排水设施年度考核工作由金山区排水管理所业务分管负责人、业务科长及局相关业务科室长等组成年度考核小组。

**第六条：**金山区排水管理所业务科具体负责对排水设施养护单位进行养护质量月度检查的计划安排及月度、年度的统计汇总工作。

### 二、检查与考核的方式

**第七条：**排水设施检查工作分为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定期检查适用于排水管道和排水泵站的每月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中旬。随机抽查适用于排水管道电视声纳抽查和排水泵站随机抽查工作。

**第八条：**排水设施考核工作主要依据：

- 1、各排水设施养护单位养护报表等资料上报情况；
- 2、排水热线等现场处置情况；
- 3、月度现场检查情况；
- 4、电视声纳抽查情况；
- 5、为增强机械化养护程度，兼顾排水设施养护单位设备到位情况；
- 6、为体现排水行业“分内事做好、分外事帮好”的服务理念，充分考虑为民服务、跨区域服务、突发事件抢险等情况；
- 7、加强对计划编写、日常记录、预案编制等内业资料管理以及政风行风建设、服务水平等方

面进行综合考评。

### 三、排水管道检查工作的有关内容

#### 第九条：排水管道养护要求

各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单位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督促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年度排水养护定额要求及《金山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100%完成疏通频率。

#### 第十条：排水管道月度检查工作的内容与评分标准

1、养护报表等资料上报：包括养护报表、设施作业表、管线监护表、核查整改单、现场调查表等；

养护报表（按照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养护报表的样式）适用于各区属排水管道养护单位养护计划、实际工作量的报送工作。各养护单位于每年排水管道养护招投标完成后15天内，将年度养护计划报送区排水管理所；每月25日前，将养护月报（当月实际工作及下月计划）报送区排水管理所；原则上，当月实际工作与原计划变动不得大于80%，变动的工作量须在下月具体实施时予以追加。

设施作业表（详见附件一）适用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向区排水管道管理部门申请金山区范围内排水设施作业的工作，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主要针对于排水户管道接入、排水设施移交、潜水作业等。各养护单位于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区排水管理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排水管理所。

管线监护表（详见附件二）适用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向区排水管道管理部门申请金山区范围内排水管线监护工作。主要针对于自来水、天然气、信息通信等管线单位作业时可能影响排水管线等。各养护单位于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区排水管理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排水管理所。

核查整改单（详见附件三）适用于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开具给相关责任单位的整改意见，限期其按整改意见整改完毕。相关责任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各区属排水设施养护单位。

现场调查表（详见附件四）适用于各区属排水设施养护单位根据区排水管理所要求，对开具的核查整改单以及道路易积水点、雨污水混接点、排水管道损坏、其他情况调查进行书面上报。各

养护单位在每月底或核查整改单限定的时间节点内，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回复的，每次-3分，数据不规范、数据不全的，每次-2分；不上报的，每次-5分。

2、排水热线等现场处置：包括排水热线、信访、城运中心、应急中心、量放水人员、建筑工地巡视等；

排水热线、信访处置、城运中心、应急中心：窞井盖缺失2小时内补齐，污水冒溢及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并反馈区排水管理所及相关单位、个人；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做到“雨量达每小时30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50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做到水不退、人不撤”。

量放水人员处置：根据《金山区防汛排水应急处置预案》，各下立交、轨道交通站点等重点区域内量放水人员到位，加强巡视、清捞雨水进水口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区排水管理所；

建筑工地巡视：每周对区域内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巡查一次，做好现场记录；每月25日前，将建筑工地巡查情况上报区排水管理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由区排水所会同区防汛办、相关执法部门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因养护单位巡查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损坏、堵塞、淤积的，由所在养护片区的养护单位作为责任单位，按照养护质量要求于15日内完成整改内容；逾期不予整改的，由区排水管理所指定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拨付给责任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

排水管道下井作业、其他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到排水管线的施工时，由养护单位全过程现场确认；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并上报区排水管理所；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3分；处置后未及时反馈的，每次-3分；不处置的，每次-5分。

3、现场检查（详见附件五）

各排水管道养护单位应对养护后的管道进行全面自查，并立即整改；区排水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时、不定点的突击抽查，以及汛前（中）、工地（物业小区）等各类专项检查；

雨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以下5cm、不落底井积泥<10%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2cm；连管畅通，积泥<10%管径；落底雨水口积泥管底以下5cm、平底雨水口积泥管底以上5cm；雨水口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

污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10%管径；井内无硬块杂物；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的，-3 分；整改后未及时反馈的，-2 分；未整改的，-5 分。

#### 4、电视声纳抽查（详见附件六）

区排水所利用声纳、管道窥视镜等设备，对各养护单位上月养护的管道进行检查，并要求其及时整改；

雨水管：主干管积泥<10%；连管积泥<10%；

污水管：主干管积泥<10%；进户管积泥<10%；

在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组织电视声纳抽查工作中被通报批评的（主管中度积泥以上、连管得分不到 50%），加倍扣分；

电视声纳抽查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的，-3 分；整改后未及时反馈的，-2 分；未整改的，-5 分。

#### 5、月度统计汇总（详见附件七）

养护报表等资料上报 10 分、排水热线等现场处置 10 分、现场检查 30 分、电视声纳抽查 50 分，合计 100 分；

因养护单位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所在养护片区的养护单位作为责任单位，按照法院审判结果或者与伤亡人员的协商结果于 15 日内负责资金赔付等善后事宜；逾期不予落实的，由区排水管理所指定通过区招投标中心确定的其他养护单位进行落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拨付给责任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同时，责任养护单位为主要责任的，月度总得分记为 0 分；次要责任的，月度总得分-30 分。

### **第十一条：排水管道年度检查工作的内容与评分标准**

#### 1、设备到位年度得分（详见附件八）

养护道班房 2 分、养护人员 2 分、冲水车 4 分、抓泥车（吸泥车）2 分、污泥运输车 2 分、绞车 1 分、污泥拖斗 1 分、防汛物资 1 分，小计 15 分；

管道长度（一百公里以内）设备要求：养护道班房 200 平方、养护人员 8 人、冲水车 1 台、绞车（人工或机械）2 台、污泥拖斗（车挂式）1 台、防汛物资（水泵、沙袋等）；

管道长度（二百公里以内）设备要求：养护道班房 350 平方、养护人员 15 人、冲水车 1 台、抓泥车（吸泥车）1 台、污泥运输车 1 台、绞车 4 台、污泥拖斗 1 台、防汛物资（水泵、沙袋、气

囊等)；

各养护单位于每年排水管道养护招投标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以上设备的到位；如果养护单位的养护机械设备是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需提供与设备单位签订的租赁协议。

道班房内上墙资料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

## 2、考核小组年度评分（详见附件九）

内部管理 12 分、养护管理 30 分、现场处置 20 分、防汛管理 15 分、学习培训管理 14 分、图片影像管理 9 分，小计 100 分；

突发事件抢修预案、防汛排水预案的制定需根据各养护单位实际情况予以明确责任、落实人员、储备物质；同时，针对上年度突发事件、防汛排水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更新，有计划性、预见性地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事故频发概率。

## 3、年度附加分（详见附件十）

年度附加分：直接计入年度总得分；满分 20 分；

为民服务类加分：进社区、企事业单位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1 分；锦旗、表扬信，每个+0.5 分；提供通讯材料、现场照片，每个+0.5 分；

跨区域服务类加分：市内跨区服务，每次+2 分；区内跨片区服务，每次+1 分；锦旗、表扬信，每个+0.5 分；提供通讯材料、现场照片，每个+0.5 分；

突发事件抢险类加分：主要落实单位，每次+2 分；配合单位，每次+1 分；锦旗、表扬信，每个+0.5 分；提供通讯材料、现场照片，每个+0.5 分。

## 4、年度统计汇总（详见附件十一）

设备到位年度得分 15 分、月度平均分折合年度得分 60 分、考核小组年度得分 25 分，合计 100 分；

年度附加分：直接计入年度总得分；满分 20 分；

## 四、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排水设施年度总得分、名次作为区财政资金拨付排水管道年度养护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设施养护招投标一般三年一次（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总得分、名次作为养护招投标时的重要依据之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计划作业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章)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章)		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确保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承诺	<p>1、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禁止堵塞排水管道、擅自移动排水设施、向排水管道倾倒施工泥浆等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ABCD)</p> <p>2、施工前，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向金山区排水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作业。(ACD)</p> <p>3、施工过程中，接受区域内排水养护单位现场监管；遇污水冒溢、道路积水、窨井盖缺失等情况，于2小时内改正，并及时通知金山区排水行业主管部门。(ACD)</p> <p>4、下井作业，委托潜水作业资质单位进行，保证安全。(AD)</p> <p>5、在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八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打桩、基坑、建筑物施工的，事先提供有关方案，报排水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行实施。(C)</p>					
作业项目	管道名称 (雨水、污水)	路名	管径(毫米)	作业位置(起讫点)	长度(米)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管道情况及简图(可附页)	↑北					
市、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A)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文号(B)						
其他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的文号(C)						

金山区排水管线监护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位置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章)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章)		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确保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承诺	<p>1、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禁止堵塞排水管道、擅自移动排水设施、向排水管道倾倒施工泥浆等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p> <p>2、施工前，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向金山区排水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监护。</p> <p>3、施工过程中，接受区域内排水养护单位现场监护；遇污水冒溢、道路积水、窨井盖缺失等情况，于2小时内改正，并及时通知金山区排水行业主管部门。</p> <p>4、下井作业，委托潜水作业资质单位进行，保证安全。</p> <p>5、在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八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打桩、基坑、建筑物施工的，事先提供有关方案，报排水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行实施。</p>		
建设项目情况及简图(可附页)	<p>↑北</p> <p>简图中须标明路名、路段及环境概况等。</p>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监护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山区排水管理所业务 专用章)</p> <p>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备注			

注：提供资料包括：建设项目实施依据、施工方案、排水管线损坏时应急处置预案。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现场核查及整改意见单

编号：

核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_\_时\_\_\_\_\_分

核查地点：\_\_\_\_\_

核查事由：\_\_\_\_\_

现场情况：\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对此，应作如下整改：\_\_\_\_\_

\_\_\_\_\_

\_\_\_\_\_

请责任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上述整改意见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移交相关部门执法。

责任单位名称：\_\_\_\_\_

现场核查单位：上海市金山区排水管理所

其他现场人员签名：

联系人：\_\_\_\_\_

现场核查人员：\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件一式两份，分别由金山区排水管理所、责任单位留存。

金山区排水养护单位现场调查情况表

类别： 道路易积水点    雨污水混接点    排水管道损坏    其他

养护单位名称（章）				养护单位管辖区域		
养护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调查位置						
现场调查情况 及简图（可附页）		↑北				
需改 正项 目	管道名称 （雨水、污 水）	管径（毫米）	长度（米）	路面修复面积 （平方米）	窨井数量 （座）	其他
按《2000 市政定额》编制工程预算（万元）：						
备注						

注：每份表格后附现场照片 2 张、预算书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现场检查月度评分表

统计时间： 年 月

考核分类				雨水管						污水管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管道	窨井	井壁	盖框	连管	雨水口		管道	窨井	井壁			盖框	
评分等级、 标准	合格	考核标准	管道畅通, 积泥深度 <10%管径	井内无硬块, 落底井积泥管底以下 5cm、不落底井积泥<10%管径	井内清洁, 四壁无老膏	盖框平稳不动摇, 缺角不见水,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连管畅通, 积泥 <10%管径	落底雨水口积泥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积泥管底以上 5cm	雨水口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	管道畅通, 积泥深度 <10%管径	井内无硬块杂物	井内清洁, 四壁无老膏	盖框平稳不动摇, 缺角不见水,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考核得分	24	12	3	6	20	25	10	60	20	8	12				
	中度	考核标准	积泥 10%-40%	积泥 10%-40%	有老膏	高低差大于 2cm	积泥 10%-40%	积泥较多	中度变形	积泥 10%-40%	硬块杂物 20-40%	有老膏	高低差大于 2cm				
		考核得分	12	6	2	3	10	12	5	30	10	4	6				
	严重	考核标准	积泥 >40%	积泥 >40%	老膏严重	高低差大于 5cm	积泥 >40%	积泥严重	严重松动, 缺失	积泥 >40%	硬块杂物 >40%	老膏严重	高低差大于 5cm				
		考核得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养护单位	路名	路段	月度考核得分情况													
1																	
2																	
评分单位：				参加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电视声纳抽查月度评分表

统计时间： 年 月

考核分类			雨水管		污水管		抽检单位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主干管	连管	主干管	进户管			
评分等级、标准	合格	考核标准	积泥<10%	积泥<10%	积泥<10%	积泥<10%			
		考核得分	6	4	8	2			
	中度	考核标准	积泥 10%-40%	积泥 10%-40%	积泥 10%-40%	积泥 10%-40%			
		考核得分	3	2	4	1			
	严重	考核标准	积泥>40%	积泥>40%	积泥>40%	积泥>40%			
		考核得分	0	0	0	0			
序号	养护单位	路名	路段	电视声纳抽查得分情况					
1									
2									
3									
4									

注： 在上海市排水管理处组织电视声纳抽查工作中被通报批评的（主管中度积泥以上、连管得分不到 50%），加倍扣分。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月度统计汇总表

统计时间： 年 月

统计分类		养护报表等资料上报		排水热线等现场处置		现场检查			电视声纳抽查			月度 总得分	名次
月度统计分值		10分		10分		25分		5分	45分		5分		
序号	养护单位	实得分数	扣分理由	实得分数	扣分理由	实得分数 应得分数	折合 月度得分	反馈情况	实得分数 应得分数	折合 月度得分	反馈情况		
1													
2													
3													
4													
5													

- 注：
- 1、养护报表等资料上报：包括养护报表、作业表、调查表、管线监护表等；未按时上报、回复的，每次-3分，数据不规范、数据不全的，每次-2分；不上报的，每次-5分；
  - 2、排水热线等现场处置：包括排水热线、三来信访、量放水人员、建筑工地巡视等；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3分；处置后未及时反馈的，每次-3分；不处置的，每次-5分；
  - 3、反馈情况：现场检查、电视声纳抽查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的，-3分；整改后未及时反馈的，-2分；未整改的，-5分；
  - 4、折合月度得分：等于（实得分数 / 应得分数）× 所占月度统计分值；
  - 5、因养护单位主要责任造成排水管道堵塞以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月度总得分记为0分；次要责任的，月度总得分-30分。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设备到位年度统计表

统计时间： 年

统计分类		设备到位年度得分																实得分数	
年度统计分值		15分																	
序号	养护单位	管道长度 (百公里)	养护道班房 2分		养护人员 2分		冲水车 4分		抓泥车 (吸泥车) 2分		污泥运输车 2分		绞车 1分		污泥拖斗 1分		防汛物资 1分		
			面积	得分	人数	得分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数量	得分	物资	得分	
1																			
2																			
3																			
4																			
5																			
6																			

注：

2、管道长度（二百公里以内）设备要求：养护道班房 350 平方、养护人员 15 人、冲水车 1 台、抓泥车（吸泥车）1 台、污泥运输车 1 台、绞车 4 台、污泥拖斗 1 台、防汛物质（水泵、沙袋、气囊等）；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内业资料年度评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内部管理 (12分)	养护公司简介	3	无简介不得分	
		内部组织机构	3	无简介不得分	
		养护队伍人员配备、联络员名单	3	无名单的不得分, 不完善的-1分	
		值班名单	3	无名单的不得分, 不完善的-1分	
二	养护管理 (30分)	年度养护计划	5	无计划不得分	
		年度养护总结	5	无总结不得分	
		养护人员派工单	5	无记录不得分,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3分	
		养护人员巡视记录	5	无记录不得分,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3分	
		日常维护记录	5	无记录不得分,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3分	
		突发事件抢修预案	5	无预案不得分	
三	现场处置 (20分)	窨井盖缺失情况记录	5	无记录不得分,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3分	
		污水冒溢情况记录	5	无记录不得分,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3分	
		雨水积水情况记录	5	无记录不得分,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3分	
		其他情况记录	5	无记录不得分, 内容填写不完整的-3分	
四	防汛管理 (15分)	防汛排水预案	5	无预案不得分	
		防汛物资储备表	4	未达到基本储备量-3分	
		防汛抢险记录	3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其他	3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五	学习培训 管理 (14分)	业务培训学习计划	4	无计划不得分	
		业务培训落实情况 (4次)	4	未认真组织培训的每次-1分	
		立功竞赛项目	4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大事记	2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六	图片影像 管理 (9分)	养护工作现场	3	无图片资料不得分	
		培训学习现场	3	无图片资料不得分	

分)	文娱活动现场	3	无图片资料不得分
评分总分		100	考核小组年度得分总计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年度附加分统计表

统计时间： 年

统计分类		年度附加分	实得分数
年度统计分值		20分	
序号	养护单位	附加分理由	
1			
2			
3			
4			
5			

- 注：
- 1、年度附加分：直接计入年度总得分；满分 20 分；
  - 2、为民服务类加分：进社区、企事业单位服务，每个+1 分；锦旗、表扬信，每个+0.5 分；提供通讯材料、现场照片，每个+0.5 分；
  - 3、跨区域服务类加分：市内跨区服务，每次+2 分；区内跨片区服务，每次+1 分；锦旗、表扬信，每个+0.5 分；提供通讯材料、现场照片，每个+0.5 分；
  - 4、突发事件抢险类加分：主要落实单位，每次+2 分；配合单位，每次+1 分；锦旗、表扬信，每个+0.5 分；提供通讯材料、现场照片，每个+0.5 分；

## 金山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养护质量年度统计汇总表

统计时间： 年

序号	养护单位	1月份 总得分	2月份 总得分	3月份 总得分	4月份 总得分	5月份 总得分	6月份 总得分	7月份 总得分	8月份 总得分	9月份 总得分	10月份 总得分	11月份 总得分	12月份 总得分	月度 平均	月度 平均 折合 年度 得分	设备 到位 年度 得分	内业 资料 年度 评分	内业 资料 折合 年度 得分	年度 附加 分	年度 总得 分	评定 等级	
年度统计分值															60分	15分		25分	20分			
1																						
2																						
3																						
4																						
5																						
6																						

注： 1、月度平均折合年度得分：等于 月度平均 × 所占年度统计分值；  
 2、考核小组折合年度得分：等于 考核小组年度评分 × 所占年度统计分值；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 （3）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 （4）养护作业方案
- （5）项目施工安全防范能力
- （6）类似业绩
- （7）企业综合实力
- （8）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b>
2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15分	评分范围：0~15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评分： 机具、设备适应项目需求、配置合理的得10-15分； 机具、设备较适应项目需求、配置较合理的得5-9分； 机具、设备不足以匹配项目需求，配置不合理的得0-4分。 <b>（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
3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15分	评分范围：0~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9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均为本单位员工，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相关养护管理工作经验；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其中中级养护工至少2人，养护人员应具备安全培训证书。 A、人员分配详细、合理，人员资历丰富得10-15分； B、人员分配较合理、人员资历满足需求得5-9分； C、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或不合理）、人员资历不满足需求得0-4分。 <b>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社保缴纳明细证明（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3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未提供的不得分。</b>
4	养护作业方案	30分	评分范围：0~30分 ①养护内容和标准明确；②养护作业技术手段表述清楚、合理、可行；③关键技术符合实际， A、实施的路线明确养护方案详细合理且有奖罚措施得25-30分； B、方案较合理得19-24分； C、方案基本满足（或不满足）需求，内容缺失、不完善得0-18分。
5	项目施工安全防范能力	20分	评分范围：0~20分 ①组织机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管控系统（0-5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措施得力（0-5分）； ③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合理有效（0-5分）； ④防汛应急处置：防汛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得力，量放水工作方案合理（0-5分）。
6	类似业绩	5分	评分范围：0~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近三年 <b>类似业绩</b> 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5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b>（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b>

			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p> <p>1、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证书等）为优，得4-5分；</p> <p>2、综合能力一般，得2-3分；</p> <p>3、综合实力较弱，得0-1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其以上）。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4	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付款条件	<p>①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结算）；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在结算时扣除全年合同总价的 10% 费用。②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p>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 2025 年区建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年度总养护设施量（公里）	服务期限	相关承诺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7月），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考核合格		
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50%，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100%（结算）；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在结算时扣除全年合同总价的10%费用。②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		
投标有效期	90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其他资质条件、证件

(1) 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贰类及其以上）。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3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4	养护作业方案			
5	项目施工安全防范能力			
6	类似业绩			
7	企业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设备类型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厂牌及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拥有	新购		
冲水车									
污泥运输车									
CCTV 管道检测系统									
绞车									
潜水泵									
工程车									
硫化氢检测仪									
防汛物资									
封堵气囊									
路面巡视车									
其他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的材料试验、检测、质检仪器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拟投入监测报警设备应提供所有权证明和年检证书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金山区 2025 年区建污水管网养护合同

项目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旨在为污水管道设施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各类污水管道设施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金山区 2025 年区建污水管网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承包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确保金山区排水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污水管道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污水管道设施的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其他文件（包括《关于切实规范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污水管道养护 64.398 公里
2. 养护内容：

污水管道设施养护、污水管道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乱接、破坏区属污水管道设施或影响设施安全的，限制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污水管道及井盖等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置。

**第四条 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和数量，本年度养护经费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1. 本工程结算方法：按固定单价（按投标单价）包干；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

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招一年延用三年（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7 月），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轮养护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六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关于切实规范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及《金山区“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污水管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污水管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污水管道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污水管道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

2、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养护经费；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甲方付清乙方剩余合同养护经费。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污水管道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图纸等资料。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1、编制年度养护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污水管道设施完好、整洁。

2、按照规定对污水管道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 2 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污水管道设施或影响管道设施安全的，限制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汛期，要提前做到及时有效的巡查和防汛组织工作；同时，要做到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污水管道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性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养护水平。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对突发性的污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措施。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

---

交甲方审批备案。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在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排水管道、检查井等排水设施有结构性损坏现象，应及时组织排查、编制抢修方案；经与甲方同意后落实临时排水措施和开展抢维修，涉及资金另行协商。

1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班长任甲方义务污水管道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监察工作。

第九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金山区水务局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

第十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五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有权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养护期间发生设施量变动，按实结算。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